

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 工作的情况说明

一、安排部署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有力支撑全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一是健全顶层设计，加强数据共享制度建设。制定印发《开封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市工作实际，建立一整套数据共享机制。二是健全考核评估，保障数据共享有效落实。建立政务数据共享考核评估体系，科学设定考核评估规范及标准，为政务数据共享考核评估的有效开展提供依据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工作举措

开封市依托市级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政务大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持续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不断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信用库等基础库建设。平台覆盖全市 575 个部门，1737 个用户，用户范围包含市直部门、县区直属部门、乡镇以及省大数据局、郑州市。平台现有数据 9.5 亿条，7262 个资源，共享资源 2532 次，数据库共享 3.96 亿条，接口调用次数 13.97 亿次，目前每日调用次数达到

8000 次。目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充分发挥大数据驱动作用，积极运用国家平台数据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全面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

三、工作成效

（一）建立健全“大数据+疫情防控”体系

2020年初，中央将新冠病毒肺炎列为乙类传染病按甲类防治，打响疫情阻击战。为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在省内第一个开发健康码系统，于2020年2月即上线运行；2021年8月首先开发上线核酸检测系统“汴易检”，提高核酸检测效率和数据准确率，提升市民核酸检测体验、保障政府对疫情态势的了解；随后开发“专属场所码”并于2021年4月上线运行，早于省内其他地区。在疫情防控攻坚战基本胜利后，又根据国家要求，及时清理个人信息数据，避免数据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二）所得税管理质效提高

市税务局在办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业务时需要有关婚姻状况信息，进行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的核实。市税务局结合业务实际提出数据应用需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经研究探讨，提供个人户籍信息、学籍信息、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接口。经市税务局申请，数源部门审核同意，开封市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为市税务局定向开发自助查询应用模块，设置查询账号，实现在线核实婚姻状况，减少办事群众提交婚姻登记证明材料环节。截至目前，累计申请使用数据比对接口8个，累计比对

数据 8.6 万余条。

（三）房产交易税调查核实

市税务局提出房产交易税收调查核实“婚姻登记状况”数据应用需求，经研究探讨提供“民政部-婚姻登记信息核验”“民政厅-婚姻登记信息”接口，并经申请审核同意，开发数据查询应用程序。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接口调用现场对群众提供材料进行校验，改变了以往累积一批材料统一前往民政局核查的状况，强化了房产交易税收事前防范、事后核查风险管理能力，极大提高了行政效能。截至目前，已排查数据 4114 条，发现疑点数据 14 条。

（四）公积金业务办理提速

办理公积金业务时往往需要出具包含婚姻登记信息在内的多项证明文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力合作，借助开封市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通过实时接口调用的方式，调用民政部的婚姻登记信息核验（个人）、婚姻登记信息核验（双方）等接口，完成数据接入工作。现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受理相关业务时，在办事群众授权的前提下，通过输入办理人的姓名及证件号，即可直接在系统中调用婚姻状态信息。截至目前，市公积金中心相关应用调用婚姻登记信息核验（双方）接口 102236 次，调用婚姻登记信息（个人）接口 153747 次。

（五）涉企“一件事”减负提效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持续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

打通涉企服务难点堵点，包含“我要开书店”“我要开便利店”“我要开小食品经营店”等23件涉企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开封市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水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析企业主体特点，梳理企业办事需求，进一步整合资源，调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接口、企业基本信息验证接口，实现表单填报企业信息免填写，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代码即可查询调用企业基本信息，辅助工作人员查验企业基本情况，提高收件效率，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感，现已完成企业类收件42486条。

